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顏信吉
電話：02-23565076
電子郵件：moi1523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21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20274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財團法人原經營殯葬設施，經撤銷法人資格後於
法人清算期間得否經營殯葬設施等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7月25日中市民宗字第1020024970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40條規定：「清算人之職務如左：一、了結現務。
。二、收取債權，清償債務。三、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。
。（第1項）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
視為存續。（第2項）」有關法人解散後成為清算法人，其
人格仍視為存續，以處理法人清算有關之事務，故清算法
人於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與解散前之法人為同一法人，惟
僅限於了結事務之消極範圍內有其能力，並不得從事積極
開展性業務（法務部99年4月7日法律決字第0999012854號
函釋參照）。
- 三、準此，所詢財團法人經貴府於99年7月15日撤銷法人資格
並由法院監督進行清算，本不具101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
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所定經營殯葬服務業之法人資格，自

宗教禮俗科 收文：102/08/08



021020027467 無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不得從事殯葬服務業，且該清算法人僅限於了結事務之消極範圍內有權利能力，並不得從事積極開展性業務。是清算人為該清算法人申請啟用殯葬設施、向所經營之殯葬設施使用者收取管理費辦理祭祀活動、賣出納骨櫃位等均屬使殯葬設施得持續經營之積極營業行為，已逾越清算人為該清算法人辦理清算之必要範圍，自不得辦理。

四、又按消費者已購置原屬該法人未經清算前所經營之殯葬設施，消費者與該法人因契約發生債之關係，雙方依契約互負給付義務，今該法人業依法辦理清算事宜，清算人僅得於民法第40條所定職務範圍內，與消費者辦理了結雙方債之關係，自不得逾越民法第40條規定，爰所詢清算人得否為了結現務，將原使用權憑證換發新憑證一節，請依上開說明認定事實本權責核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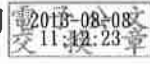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另貴局為貴市殯葬業務主管機關，依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對轄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負有監督管理及取締違法之責，並負責提供有關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申訴之業務，爰請基於事實發布消費警訊，提醒消費者注意本身權益。又該清算法人已不得經營殯葬服務業，倘該清算法人於清算期間繼續販售塔位、墓區等經營殯葬服務業務，則涉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請依所查明事實依法裁處。

六、至所詢經臺灣省政府（社會處）核准設置之墓區，在不同時期法規上（60-70、70-80、80-90年間），是否有「須經啟用後始得經營、販售」之法令規定一節，請再檢具相關具體事實俾利研析，惟該清算法人已不得從事販售塔位、墓區等殯葬服務營業行為，尚無涉殯葬設施之設置時點

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



裝

訂

